

gustav / August 24, 2010 09:58AM

[《京華時報》 - 挾屍要價侮辱了誰 / 中時、旺報 2010-08-23](#)

《京華時報》 - 挾屍要價侮辱了誰

* 2010-08-23

* 旺報

* 【記者王超群 / 整理】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mainland/0,5245,50504576x112010082200373,00.html>

評論解讀真假之間，社會普遍患上了真相焦慮症，這是資訊時代的重要危機之一。欲接近真相，除了理性之外，沒有其他的武器和盾牌。由新聞圖片《挾屍要價》獲獎而來的真偽之辯，已經引爆事件外另一波的爭議。長江大學宣傳部長李玉泉斬釘截鐵，認定圖片「弄虛作假」；接著，攝影者張軼迅速公布全套圖片，力圖還原當時場景；「金鏡頭」組委會成立調查組，稱將於23日公布調查結論。如果是真，那是邪惡人心的真實呈現；假如是假，則是信任危機的具體事例；然而，結論有人信嗎？

或將有一個權威的調查結論，終結沸沸揚揚的爭執。然而，細細研讀雙方敘事過程，能明顯感到，儘管各執一詞，在重大事實關節點上並無針鋒相對的矛盾。

李（玉泉）部長判假的主要依據是，船上的老者並非談價主體，且鏡頭外配合撈屍的漁民還有救人義舉，倘因得獎圖片而陷千夫所指，他極不忍。他還憤懣的是，「有的媒體『另闢蹊徑』『為了尋找英雄背後不該發生的』事件，甚至誤讀照片，製造假新聞，《挾屍要價》就是其中最明顯的一例。」

但是，他沒有否認發生過「挾屍要價」。他所首肯的《南方周末》調查報導是：船上擺手勢的是「職業撈屍人」，並非救人漁民；撈屍人曾受幕後指令，因價錢談不攏而暫停撈屍。

判假慎之又慎

看來，得獎圖片本身並未涉及救人漁民，似乎談不上「冤枉好人」。如果撇去這一點，爭執焦點就變成圖中人物是否「挾屍要價」主體？據《南方周末》記者稱，撈屍人自己也記不清那個手勢的含義。那麼，即便那個手勢與「要價」無關，而幕後老闆確曾靠打撈屍體索要天價——那麼，得獎圖片還算不算假新聞？

判假要慎之又慎。至少，我們不能因為所謂報導「挾屍要價」有損英雄壯舉、有汙荊州清譽之類的理由質疑媒體，以為判假例證。報導英雄理所應當，「尋找英雄背後不該發生的事件」，也是媒體的鐵肩導義。「不該發生的」，如果是事實，侮辱的不是英雄，也不僅是荊州，而是我們的社會良知和集體道德。

拷問公民良知

在英雄仗義救人之後，繼之而來的挾屍要價行為，嚴重突破了公眾道德底線，直接拷問百姓靈魂深處堅守的仁義善念——圖片中，溺亡大學生全身浸沒水中，唯有手臂軟軟地被綁在船邊，彷彿在疑惑地舉手提問：在市場上一切有價的理直氣壯的商談中，生命的尊嚴，究竟價值幾何？

如果真有道德博物館，這張圖片應該高懸大堂，拷問我們每一個中國公民的良知。

我們確實一次又一次感動於媒體熱誠宣傳的眾多道德楷模，但也一次又一次震驚於發生在社會基層的道德淪喪事件。孔子曾經說：禮失求諸野。中華民族的禮義廉恥，原本植根於最質樸最底層的「草民」中間。路旁行人人口似碑，不管是大是大非的價值判斷，還是急公好義、古道熱腸的民間道德，都是五千年文明史得以綿延不絕的重要支撐。然而，萬一草野禮盡失，社會基層甚至草根階層的集體墮落現象，還將一波一波湧來，讓國人再向何處去求療救人心的良方？

從這個意義上說，「挾屍要價」新聞圖片的全票獲獎，反映了媒體對此焦灼不安的人心所向。療救人心，從用手術刀揭開瘡疤開始，這過程很疼痛很糾結，但這手術非做不可。

（摘自《京華時報》2010-8-22，作者李泓冰：

http://news.ifeng.com/opinion/society/detail_2010_08/22/2049548_0.shtml）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8/24/2010 09:59AM by gustav.
